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系應修科目表

燕巢 校區 人文社會 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文化傳播概論	3	必修
構成與色彩	3	必修
文化行政與法規	3	必修
基本設計	3	必修
設計素描	3	必修
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	必修
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3	必修
臺灣文化概論	3	必修
兒童文學	3	必修
新聞學與採訪寫作	3	選修
廣告行銷與企劃	3	選修
文化創意商品設計	3	選修
現代詩與產業應用	3	選修
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	2	選修
數位影像處理	3	選修
小說創作	3	選修
臺灣文學概論	3	選修
文化人類學	2	選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24 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組員 譚泳綏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文創系主任 徐錦成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